



以家庭急用为由借钱还赌债 配偶有义务偿还吗?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大雁矿区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涉及夫妻债务案。

王某某和李某某原系夫妻关系。2023年8月和2024年3月,李某某以家庭急用为由,先后两次向孙某某借款共计18万元。2024年5月,李某某补写借条一张,同时偿还了3万元,并在借条上注明“2024年5月12日已还3万元,尚欠15万元”字样。而后,孙某某因追索余款未果,将李某某及其前夫王某某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共同偿还欠款。庭审过程中,被告王某某表示,被告李某某借款系用于偿还赌博所欠的高利贷借款,其借款时王某某并不知情,也未在借条上签字,且二人已于2023年9月离婚。

大雁矿区法庭审理认为,2023年9月,被告李某某、王某某已离婚,2024年3月原告孙某某与被告李某某之间的借贷关系未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王某某无共同偿还的义务。2023年8月,被告李某某向原告孙某某的借款行为,虽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被告王某某未在借条上签字,在庭审中表明其对该笔借款不知情,且原告孙某某提交的证据仅有一张借条,不足以证明该债务用于王某某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原告孙某某要求被告王某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以案释法

民间借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主要考查以下方面:

- 1、借款时间:借贷行为是否发生在借款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 2、借款合同:借款人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
- 3、借款用途:出借人可以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借款人所借款项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或者夫妻共同生产经营。

所以,在涉及夫妻共同借款时,出借人应当要求借款夫妻双方共同签字,一方面通过签字使得夫妻双方均知晓借款事宜,避免日后引发矛盾,另一方面保障出借人顺利行使其债权。此外,在借条中写明借款用途也同样重要,既能帮助回忆相关借款事实,又能证明借款人的借款用途。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王明范 包英)

法官提示

好意同乘发生意外 法律责任谁来承担

近期,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新公中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好意同乘”引发的纠纷,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即时履行了调解内容。

该起民事纠纷中,原告刘某(67岁)和被告李某(77岁)系同村村民,平日里关系很好。事发当日,李某在回家的路上看到刘某,遂无偿邀请其搭乘自己驾驶的电动三轮车一同回家。然而,电动三轮车在行进途中发生意外,致使刘某从车上摔落,并受伤严重。意外发生后,刘某被第一时间送到医院治疗。事后,刘某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庭,索赔医疗费、误工费费用。

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一方面多次联系刘某及其家属,询问刘某的病情、治疗进展以及家庭经济状况,适时对他们进行情绪安抚,缓解对立情绪;另一方面,向双方当事人讲解法律规定,指出刘某无偿搭乘李某电动三轮车,这一行为符合民法典中“好意同乘”的情形,希望刘某能综合考虑李某年事已高,以及其经济收入有限的实际情况,理性要求赔偿。

同时,法官从情、理、法多个维度出发,对案件的焦点、难点问题以及双方当事人存疑之处进行分析,致力于寻求一个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兼顾人情事理的调解方案。在法官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从最初的剑拔弩张逐渐变得心平气和。李某坦诚自己年事已高,没有稳定收入来源,提出愿意用自己圈养的八只羊作为赔偿,刘某当即表示接受这一方案,双方握手言和。

法官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生活中,我们无偿搭乘便车的事情常有发生,由此引发的纠纷也不在少数。该案驾驶人李某无偿、好意、搭载刘某,是典型的民法典规定的“好意同乘”行为,具有无偿性和非合同约束性。但是在驾驶过程中,作为驾驶员应尽到谨慎的安全注意义务,作为搭乘者,也要有足够的安全意识。(刘承荣)

检察官提示

“线上投资+线下取钱” 当心新型诈骗手段

只要不给陌生账号转账就不会被电信诈骗?面对新型诈骗,只有这条反诈经验可不够。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诈骗案件中,被害人杨某某通过“快手”平台认识了一位“投资达人”,自称可以帮助其投资炒股赚钱,并发来链接。杨某某点击链接下载“投资平台”并注册后,按照对方的引导,将部分钱款转入指定账户,购买了对方推荐的股票,随后果然看到所购股票持续盈利并能提款。正当杨某某认为该平台可靠,准备继续投资时,却被告知“线上转账充值人数多,需排队等待”,提示其可以线下支付钱款,杨某某遂按照对方安排将巨额现金交给上门取钱的陈某某、李某某。然而,此后他再也无法从平台提款,这才意识到上当受骗。

案发后,固阳县检察院经审查,依法以诈骗罪对陈某某、李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承办检察官表示,“线上投资+线下取钱”是一种新型诈骗手段,与传统电信诈骗“不见面”“不接触”的诈骗套路不同,诈骗团伙中的“聊手”往往会扮演“投资达人”“投资平台客服”身份,通过“快手”“小红书”等平台与被害人建立联系,之后诱导被害人在其指定的软件平台上进行投资,通过小额获利取得被害人信任,待被害人持续追加“投资”后,再以线下付款投资为由,指派“车手”到指定地点取“包裹”,进而实现诈骗目的。

检察官提示:

- 1.在与网友交流时,谨慎点击不明链接下载陌生软件,若涉及投资交易,请务必通过官方渠道验证平台真实性,避免盲目进行现金交易。
- 2.要求将资金转账到指定个人账户的平台均是诈骗团伙设立的虚假投资理财的“黑平台”,需提高警惕,以防被骗。
- 3.凡是以诱导您到银行取现并交付给“第三人”进行“投资充值”的,都是诈骗。(张娜)

担保真的只是签个字吗?

“法官,我只是出于义气在借条上签名,钱不是我借的,更不是我用的,为什么我也要承担责任!”担保责任,关乎你我的财产安全。担保真的只是江湖义气的象征,签个字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吗?日常生活中,你是否清楚自己在担保中的权利和义务?

老王和老李是多年好友,关系一直不错。日前,老李因资金周转需要,找到老王借款,老王从老徐处为老李借款25万元,并且以其信用作担保,在借条担保人处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事后,老李无力偿还借款,老徐一纸诉状将老王和老李告上法庭。法庭上,老王一脸迷茫,他没想到自己签个字就要背负债务。最终,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依据双方约定,判决老李还本付息的同时,认定老王对老李的借款也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老王万万没想到,自己因江湖义气导致多年的积蓄打了水漂,一个签名让他的生活陷入了困境。

那么,担保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法官说法

从法律层面来讲,担保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以保证人身份签字的那一刻,就为债务提供了保障。一旦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债权人就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责任主要有两种:一般保证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一般保证责任中,先由债务人偿还债务,在债务人确实无力偿还的情况下,才可以要求一般保证人承担责任;而连带保证责任下,一旦债务人逾期未还款,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债务人偿还,也可以直接要求连带保证责任人承担全部债务,没有先后顺序之分。如果需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而保证人又未能及时还款,那么保证人的信用记录就会留下污点。这不仅会影响贷款、申请信用卡,还可能在求职、出行等方面带来诸多不便。

法官说法:

担保绝非轻率地一签了之,而是承载着沉甸甸的法律责任。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务必保持高度的谨慎态度。首先,应当全面深入了解债务人的经济状况和信用状况,确保债务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这是担保的前提和基础。其次,应明确自己

所承担的担保责任的具体形式和范围,对于不清楚或有疑问的地方,应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切勿因为一时的情面难却或冲动而盲目签字为他人提供担保,因为一旦签字,就意味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孙可欣)